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董事重選連任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該等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子平先生

于德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且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該等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面值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874,899,519股股份。本公司已宣佈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及按於公開發售項下認購之每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披露。受限於完成公開發售及根據公開發售現時的時間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發行718,724,879股發售股份及718,728,879股紅股，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因應增加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4,312,349,277股股份（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除在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受限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862,469,855股股份。然而，鑒於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將超過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根據現有法定股本，僅可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687,650,72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即購回授權）於聯交所之股份，而可購回股份之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受限於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根據公開發售現時的時間表，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31,234,927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等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出任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於大會重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須於該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于德發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于德發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直接出售除外)，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其他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74,899,519股繳足股份。假設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增加至4,312,349,272股股份。

待通過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除根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31,234,927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之合法可用資金)全數撥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經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除權調整後)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0.692	0.589
十二月	0.658	0.589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623	0.564
二月	0.598	0.137
三月	0.282	0.137
四月	0.299	0.231
五月	0.265	0.226
六月	0.256	0.205
七月	0.239	0.068
八月	0.127	0.068
九月	0.092	0.069
十月	0.079	0.066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3	0.071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遠東	實益擁有人	409,689,629	14.25%

陳遠東先生已承諾全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

倘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百分比
陳遠東	15.83%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除根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外)，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陳遠東持股比例(倘目前持股保持不變)將增加至約15.83%。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陳遠東有責任就其尚未擁有且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就收購守則所造成之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如下：

(1) 于德發先生(「于先生」)

于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月薪為人民幣8,000元。于先生曾在多間中型企業擔任銷售及經營總經理，在銷售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擢升為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哈爾濱科技大學修讀土建工程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專業資格。

于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之任期初步為兩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於于先生之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譚政豪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譚先生於一間專門為上市前、上市及跨國公司提供保證服務之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約八年。彼亦曾於數間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合共約七年，主要包括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另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譚先生於企業融資與行政、上市規章、投資者關係以及會計及審計累積豐富經驗。譚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亦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譚先生有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由本集團支付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譚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譚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慣例，並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譚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譚先生重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侯志傑先生(「侯先生」)

侯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香港執業為大律師。於擔任大律師前，彼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現為律師，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及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侯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侯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兩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或重選連任。侯先生將享有年薪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其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侯先生之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于德發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政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侯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及相同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